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利润分配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形成稳定的股东回报预期；

（三）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3)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达到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 第四条 本规划的相关决策及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第五条 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